



614000

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10 号  
成都宏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陈晓庭(15281779261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7 月 04 日



申请号: 202310807337.2

发文序号: 202307040103088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08073372

申请日: 2023 年 07 月 03 日

申请人: 四川省烟草公司攀枝花市公司,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,中国科学院、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

发明人: 闫芳芳,余佳敏,郭仕平,张映杰,叶田会,王正兵,杨军伟,张宗锦,白加林,刘祥龙,李秋宏,姚致远,高美荣,王小国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土壤线虫筛分装置及其控制系统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4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10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4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专利代理委托书 1 份 3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6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HT23P0559

提示:

1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
2.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徐光辉
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